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89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天辰（原名林誌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216號、第29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
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91號、112年度
調偵緝字第67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4210
號、第37479號、第43715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
第7741號、113年度偵字第270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5、6、7、8部分撤銷。
林天辰犯如附表編號1、5、6、7、8「本院罪名、宣告刑及沒
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5、6、7、8「本院罪名、
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天辰知悉其自始即無出售aRacer牌機車用電腦（型號：RC
Super2，下稱A電腦）、鯊魚工廠牌避震器（型號：X2-RT 3
40，下稱B避震器）、aRacer牌機車用電腦（型號：RC Mini
X，下稱C電腦）、及各式機車零組件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或詐
欺取財之犯意，先後於如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
時間、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5、6、7、8「告訴人」欄
所示之人，致該等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1、5、
6、7、8「轉帳時間、方式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該欄所

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1、5、6、7、8「轉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嗣因林天辰遲未依約寄送商品，猶一再藉詞推託，如附表編號1、5、6、7、8「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始悉受騙。林天辰於如附表編號1、5、6、7、8款項轉匯至各該「轉入帳戶」欄後，再利用各該不知情「轉入帳戶」欄之持有者，將該款項提領交予林天辰，以此方式變更原金流軌跡，而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丁崧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張○萬、張良宇、莊智棋、買則綸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溪分局、龍潭分局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審理範圍：

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查檢察官僅就原判決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5、6、7、8不另為無罪（即洗錢防制法）部分提起上訴，則原判決就被告此一部分所犯加重詐欺、詐欺取財罪之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5、6、7、8罪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餘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沒收等其他部分，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及被告均表達同意作為證據使用之旨（本院卷第144至148、225至22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並無違法取得之情況，堪認適宜作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天辰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1 諱，核與告訴人丁崧原、張○萬、張良宇、莊智棋、買則綸
02 之證述相符（詳見如附表編號1、5、6、7、8「證據名稱及
03 出處」欄），並有各該交易證明及相關證據資料（詳見附表
04 各編號「證據名稱及出處」欄）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
0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0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7 科。

08 參、論罪：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一)被告為附表編號1所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經總統
11 於112年5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令修正公布，
12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增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
13 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
14 法犯之」，其餘內容並無修正，此一修正與被告本件所論罪
15 名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律規
16 定，合先敘明。

17 (二)有關如附表編號1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洗錢防制法修法之新舊法比較
19 部分：

20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23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24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25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26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7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8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9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30 2. 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3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第440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876號、第43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7條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查本件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對該被害人之犯罪所得未達5百萬元，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且被告於原審、本院自白犯罪，且無繳交犯罪所得，自無適用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4. 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1)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02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03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04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08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12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3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5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16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
17 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
18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
19 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
23 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
24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
25 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6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
27 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
28 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
29 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
30 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1 (2)被告於原審、本院均自白洗錢犯罪，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中

01 間時法及新法均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新法併規定
02 如有犯罪所得須自動繳回全部所得財物，即被害人所受詐騙
03 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始能
04 減刑，中間時法及新法其要件較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
05 告，而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6條第2項之規定，依此減輕其刑結果，依新法則無減輕事
07 由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舊法依上開規
08 定減輕後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比較結果，仍以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較為有利，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有關如附表編號5、6、7、8犯洗錢罪與洗錢防制法修法之新
12 舊法比較部分：

13 1. 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部分，業經說明如上（見參、
14 一、(二)4.）。

15 2. 有關附表編號5部分（犯罪時間為112年3月23日）：

16 本件被告於偵查未坦承犯行，嗣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始為認
17 罪之表示，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未較有
18 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
19 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20 其刑，依此規定減輕結果，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1 1項規定較為有利。

22 3. 有關附表編號6部分（犯罪時間為112年7月3日）：

23 本件被告於偵查未坦承犯行，嗣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始為認
24 罪之表示，比較之結果，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未較有
25 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
26 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惟
27 其並未於偵、審均自白，不依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在新
28 法、舊法均別無減刑事由，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第14條第
29 1項規定較為有利。

30 4. 有關附表編號7部分（犯罪時間為112年7月8日）：

31 本件被告於偵查未坦承犯行，嗣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始為認

罪之表示，比較之結果，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惟其並未於偵、審均自白，不依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在新法、舊法均別無減刑事由，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利。

5. 關附表編號8部分（犯罪時間為112年6月7日）：

本件被告於偵查未坦承犯行，嗣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始為認罪之表示，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利。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就附表編號5、6、7、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附表編號5、6、7、8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前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減輕事由：

(一)被告犯附表編號1部分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

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73號判決要旨參照）。再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

2. 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之犯行，固致告訴人丁崧原受有財產上損失，惟觀諸被告本案犯罪手法係獨自1人在臉書社團上刊登不實之出售商品訊息，並自行後續與告訴人丁崧原聯繫，而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並無與他人組織犯罪集團或多層次分工，又其所為僅使告訴人丁崧原被詐騙新臺幣（下同）7,500元，犯罪情節並非嚴重，且被告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丁崧原達成調解，並已實際賠償7,500元，此有高雄市○○區○○○○○○000○○○○○○0號調解書在卷可參（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調偵字第491號卷第5頁），足認被告犯後甚有悔意，積極彌補己身所犯過錯，綜合上情，認對被告縱科以最低法定刑度，猶嫌過重，就此部分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二)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5、8，依上開說明，均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此部分犯行，原應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然此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得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即屬評價完足。

六、移送併辦部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即如附表編號1丁崧原部分（112年度偵字第34210號）、移送併辦即如附表編號7莊智棋部分（113年度偵字第7741號）、移送本院併辦審理之即如附表編號5張○萬部分（113年度偵字第27083號）之犯罪事實，與原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如附表編號1、5、7所示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事實，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

01 審究，併此敘明。

02 肆、撤銷改判理由（即如附表編號1、5、6、7、8所示之犯行）
03 及科刑審酌事項：

04 一、原審未予詳查，並就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而為綜合評價，竟以
05 被告係借用熟識之人帳戶，使其詐騙如附表編號1、5、6、
06 7、8被害人匯入款項後，於利用各該匯入帳戶之持有人提領
07 款項交予被告，認同屬於詐欺行為，無視於此舉客觀上已變
08 更原金流軌跡，被告主觀上也是藉此掩飾、隱匿，遽認此部
09 分犯行不成立洗錢罪，而為被告不另無罪諭知，此部分認事
10 用法不當，檢察官上訴指摘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11 決關於此部分，均予撤銷。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
13 竟以假意出售商品之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5、6、7、8
14 「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受有財產上損害，更因此為
15 洗錢犯行，隱匿詐欺不法所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
16 已坦承犯行，並與如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丁崧原達成調解，
17 並已實際賠償7,500元，已如前述，復斟酌被告各次犯行之
18 目的、手段、情節、上開各告訴人分別遭詐之金額及所受損
19 害等情，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羈押前為KTV少
20 爺之工作、家境不好，須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1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科勞役之折算
22 標準。

23 三、沒收：

24 (一)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詐得告訴人丁崧原7,500元，
25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亦係洗錢標的，然被告已與告訴人丁崧
26 原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金額7,500元，業如前述，若仍依
2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義務沒收，有過苛之虞，是衡酌
2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尚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

29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犯行，分別詐得如附表編號5至8
30 「轉帳時間、方式及金額」欄所示之告訴人等轉出之金額，
31 亦利用帳戶所有人提領，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亦為洗錢標

01 的，雖未扣案，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3項規定於各犯罪事實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
0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扣案之iphone11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IMEI
05 2：0000000000000000號），係被告自己之手機，惟與本案無
06 關，此據被告陳述在卷（見原審訴字第216號卷（一）第60
07 頁），爰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所有之未扣案iphone12手機
08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已由被告典當，且非本
09 案使用之手機，亦據被告陳明在卷（見原審訴字第216號卷
10 （一）第60頁），亦不予宣告沒收。至公訴人稱前開iphone
11 12手機為被告與告訴人張○萬聯繫所用之手機，為犯罪所用
12 之物，應予沒收，然查，被告係以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
13 與告訴人張○萬聯繫，此有該門號之通信使用者資料及雙向
14 通聯記錄在卷足參（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4210號卷
15 第435至437頁），然並無證據證明該門號綁定之手機即為被
16 告所有之iphone12手機，自難逕將未扣案之被告所有之ipho
17 nel2手機認定為犯罪所用之物予以沒收，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聲請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提起
21 上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4 法官 魏俊明

25 法官 鍾雅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許芸蓁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 方式	轉 帳 時 間、方式 及 金 額 (新 臺 幣)	轉入帳戶	證據名稱及 出處	原審罪名、宣 告刑及沒收	本院罪名、宣 告刑及沒收
1	丁崧原	於111年2月 27日前某日	111年3月1 日晚間6時	王佑宸名 下中國信	1. 告訴人丁 崧原於警	林天辰犯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	林天辰犯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一、(一)部 分)、臺灣 臺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 度34210號 併辦意旨書		時,在不詳 地點,透過 不詳設備連 結網際網 路,登入社 群網站Face book(下稱 臉書)帳號 「Chih-Hun g Li n」,在不 特定多數人 的以共聞共 見之臉書社 團「勁戰系 客家精品收 購買賣」發 布販賣A電 腦之虛偽貼 文,以此方 式誘使觀覽 該則貼文之 丁崧原主動 聯繫洽購, 復自111年2 月27日晚間 11時14分 起,以臉書 帳號「Chih -HungLin」 向丁崧原佯 稱願以7,50 0元之價格 出售A電腦 1臺云云,致 丁崧原陷於 錯誤,因而 轉帳右列金 額至林天辰 所指定之右 列帳戶	54分許, 登入丁崧 原名下台 新國際商 業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號 帳戶,使 用網路銀 行轉帳7,5 00元	託商業銀 行帳號00 00000000 00號帳戶	詢及偵訊 中之證述 (見士檢 111偵133 01卷第14 至15頁; 112調偵 緝67卷第 99至100 頁) 2. 同案被告 王佑宸於 警詢中之 證述(見 士檢111 偵13301 卷第6至8 頁) 3. 告訴人丁 崧原提供 之111年3 月1日網 路銀行AP P交易明 細截圖1 張(見士 檢111偵1 3301卷第 18頁) 4. 王佑宸名 下中國信 託商業銀 行帳號00 00000000 00號帳戶 之存款基 本資料及 交易明細 (見士檢 111偵133 01卷第19 至20頁) 5. 臉書帳號 「Chih-H ung Li n」之用 戶註冊資 料1份 (見士檢 111偵133	散布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散布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	--	---	---	--	--	-------------------------------------	-------------------------------------

					01卷第21頁正反面) 6. 告訴人丁崧原與臉書帳號「Chih-Hung Lin」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臉書帳號「Chih-Hung Lin」之個人頁面截圖2張(見士檢111偵13301卷第25至26頁) 7. 告訴人丁崧原與臉書帳號「Jimmy」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見111偵24908卷第15至47頁) 8. 王佑宸與臉書帳號「Chih-Hung Lin」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見士檢111偵13301卷第27頁)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	吳志軒	自111年11月13日凌晨1時13分許前某日時起，以臉書帳號	111年12月2日晚間6時36分許，前往址設臺中市○○區	林美辰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吳志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見112偵7929卷	林天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非本院審理範圍。

		「Jimmy Lin」向吳志軒誣稱願以1萬2,000元出售B避震器1個云云，致吳志軒陷於錯誤，因而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路0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惠中門市」，操作ATM自吳志軒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1萬2,000元		第11至12頁；112調偵緝67卷第99至101頁) 2. 證人林美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偵7929卷第67至70頁) 3. 告訴人吳志軒提供之111年12月2日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紙(見112偵7929卷第13頁) 4. 告訴人吳志軒與臉書帳號「Jimmy Lin」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見112偵7929卷第17至47頁) 5. 林美辰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偵7929卷第77至81頁)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	潘怡誠	自111年12月10日晚間9時23分許	111年12月14日下午2時23分	林美辰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	1. 告訴人潘怡誠於警詢及偵訊	林天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	非本院審理範圍。

部分)		前某日時起，以臉書帳號「Jimmy Lin」向潘怡誠誣稱願以5,000元出售C電腦1臺，惟須收取定金2,500元云云，致潘怡誠陷於錯誤，因而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許，登入潘怡誠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號帳戶，使用網路郵局轉帳2,500元	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中之證述（見112偵7929卷第49至51頁；112調偵緝67卷第83至84頁） 2. 證人林美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偵7929卷第67至70頁） 3. 告訴人潘怡誠與臉書帳號「Jimmy Lin」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見112偵7929卷第53至60頁） 4. 告訴人潘怡誠提供之111年12月14日網路銀行APP交易明細截圖2張（見112偵7929卷第61頁） 5. 林美辰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偵7929卷第77至81頁）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

4 (即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詹曜任	於112年7月6日，以臉書帳號「Zhi Lin」向詹曜任誣稱願以3,500元出售強化車臺1根，惟須收取定金1,500元云云，致詹曜任陷於錯誤，因而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6日晚間11時36分許，登入詹曜任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轉帳1,500元	李子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詹曜任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偵34210卷第227至228頁） 2. 告訴人詹曜任提供之網路銀行APP交易明細截圖、臉書帳號「Zhi Lin」之個人頁面截圖及「收購強化車台勁6」商品頁面截圖各1張（見112偵34210卷第231頁） 3. 告訴人詹曜任提供之通話紀錄截圖2張（見112偵34210卷第235頁） 4. 告訴人詹曜任與臉書帳號「Zhi Lin」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見112偵34210卷第235至239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林天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非本院審理範圍。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4日中信銀個集作字第1122431747號函所附李子薇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4210卷第377至381頁)		
5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27083號併辦意旨書	張○萬	於112年3月23日,以臉書帳號「Zhi Lin」、本案門號陸續向張○萬誣稱願以1萬2,000元出售機車引擎1組云云,致張○萬陷於錯誤,因而存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3月23日晚間6時51分許,存款1萬2,000元	楊承翰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張○萬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偵34210卷第147至151頁) 2. 告訴人張○萬與臉書帳號「Zhi Lin」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見112偵34210卷第155至163頁) 3. 告訴人張○萬提供之112年3月23日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見112偵34210卷第163頁)	林天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天辰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告訴人張○萬提供之通話紀錄截圖1張(見112偵34210卷第165頁) 5. 被告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之通信使用者資料及雙向通聯紀錄(見112偵34210卷第435至437頁)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4日中信銀個集作字第1122431747號函所附楊承翰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4210卷第377至381頁)		
6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	張良宇	自112年7月1日起,以臉書帳號「Zhi Lin」向張良宇誣稱願以8,000元出售機車輪框1個云云,致張良宇陷於錯誤,因	112年7月3日下午4時27分許,轉帳8,060元	潘○銘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1. 告訴人張良宇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偵34210卷第171至173頁) 2. 證人潘○銘於警詢中之證述	林天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零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林天辰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而轉帳至右 列帳戶			(見 112 偵 34210 卷第 61 至 66 頁) 3. 臉書社團「勁戰俱樂部買賣」之社群首頁截圖 1 張 (見 112 偵 34210 卷第 185 頁) 4. 告訴人張良宇提供之 112 年 7 月 3 日網路銀行 APP 交易明細截圖 1 張 (見 112 偵 34210 卷第 187 頁) 5. 告訴人張良宇與臉書帳號「Zhi Lin」之 Messenger 對話紀錄截圖 2 份 (見 112 偵 34210 卷第 189 至 219 頁)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27 日國世銀存匯作業字第 1120004428 號函所附潘○銘之客戶基本資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所得新臺幣捌仟零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

					料及帳戶 交易明細 (見112 債34210 卷第383 至389 頁)		
7 (即追加起 訴書附表編 號3部 分)、臺灣 臺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 度7741號併 辦意旨書	莊智棋	於112年7月 8日,以臉 書帳號「Zhi Lin」向 莊智棋誣稱 願以2,000 元出售機車 用電腦1臺 云云,致莊 智棋陷於錯 誤,因而存 款至右列帳 戶	112年7月8 日晚間6時 14分許, 存款2,000 元	蘇永昶名 下中國信 託商業銀 行帳戶	1. 告訴人莊 智棋於警 詢中之證 述(見112 債34210 卷第247 至249 頁) 2. 證人蘇永 昶於警詢 中之證述 (見112 債34210 卷第75至 81頁) 3. 告訴人莊 智棋與臉 書帳號 「Zhi Lin」之Mes senger對 話紀錄截 圖(見112 債34210 卷第255 至259 頁) 4.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112 年11月24 日中信銀 個集作字 第112243 1747號函 所附蘇永 昶之客戶 基本資料 及帳戶交 易明細 (見112 債34210	林天辰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役參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貳 仟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林天辰犯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 項之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貳 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肆仟 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 財物所得新臺 幣貳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卷第377至380、382頁)		
8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	買則綸	於112年6月7日，以臉書帳號「Zhi Lin」向買則綸誣稱願以1,500元出售把手蓋1個及拉桿1支云云，致買則綸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7日上午11時17分許，轉帳1,500元	潘○銘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1. 告訴人買則綸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偵43715卷第37至39頁) 2. 證人潘○銘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偵34210卷第61至66頁) 3. 告訴人買則綸與臉書帳號「Zhi Lin」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見112偵43715卷第47至73頁) 4. 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金融機構回復結果列印資料(見112偵34210卷第461至465頁)	林天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天辰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